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403號

- 03 聲 請 人 PERFECTION LOGISTICS(SINGAPORE)PTE LTD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黃浩東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相 對 人 盛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曾莒旋
- 13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310號擔保提存事件,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
- 17 金新臺幣48萬5,159元,准予返還。
- 18 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,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- 19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,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,催告受
- 2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,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
- 23 請,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
- 24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以裁
- 25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,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
- 26 文。此項規定,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,同
- 27 法第106條規定甚明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
- 29 (下稱系爭事件),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國貿字第9號民事
- 30 裁定,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,以新臺幣485,159元於本院109
- 31 年度存字第2310號辦理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,聲請人

01	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
02	而未行使(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5號),爰聲請返還本件
03	提存物等語。
04	三、聲請人之主張,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及通知行使
05	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
06	誤。系爭事件業經判決確定,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
07	對聲請人行使權利,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
08	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,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,
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

10

11